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之所有條件獲達成

及

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於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之後十四天內)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股東須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有關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其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可少於順昌股東擬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股份數目，以郵寄或親身遞交之方式，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上須註明「順昌收購建議」字樣。

茲提述收購人及順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條件獲達成

收購人宣佈，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獲達成，故收購建議於同日於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遂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接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合共38,056,749股順昌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順昌已發行股本約32.83%)。

緊接收購建議期開始(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000,000股順昌股份，相當於順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除上述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當日起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順昌股份。經考慮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0,056,749股順昌股份，相當於截止日期順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3%。

時間表

順昌股東獲告知，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收購建議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之後十四天內)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股東須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有關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賠償保證)，其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可少於順昌股東擬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順昌股份數目，以郵寄或親身遞交之方式，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上須註明「順昌收購建議」字樣。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順昌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六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先生、莫天全先生、曹晶女士、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承董事會命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莫天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順昌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順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